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67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吳瓊玉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357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民國115年5月14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故起訴前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5月13日）之利息、違約金請求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萬4,97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1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 
書記官 黃昱程

附表（民國/新臺幣）：

編號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
(續上頁)

01

						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771,623元	115年5月9日	115年5月13日	(5/365)	12.78%	1,350.87元
2	至115年5月8日止未受償利息					21,903元
3	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					93元
本金771,623元+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5月13日之利息1,350.87元+至115年5月8日止未受償利息21,903元+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93元						794,970元

02

(以下空白)